

证券代码：839493

证券简称：并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慎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就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。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晓静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范小华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吕智先生（董事）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李晓静女士担任，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审议事项	审议结果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	2024 年 4 月 12 日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
		<p>5、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</p> <p>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</p> <p>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</p> <p>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</p> <p>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12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13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14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</p>	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	2024 年 4 月 25 日	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	2024 年 8 月 16 日	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	2024 年 10 月 22 日	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，在指导公司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开展工作：

（一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，审议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，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三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，具备优秀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，其工作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相关部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沟通，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相关事项，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；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（五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，并与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进行充分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监督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实施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监督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5 年 4 月 28 日